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形式及內容以及據此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主席或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公章）任何其他文件、契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附屬於或附加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或與其相關之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15樓150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惟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該股東。倘不止委任一名受委任代表，必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上述決議案必須按股數投票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葛劍秋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裕年先生、辛定華先生及徐立之博士。